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吳智陽

　　黃宏諭

被　　告　鄭惠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衣崴

　　鄭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及被代位人鄭又誠之被繼承人鄭全榮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鄭又誠積欠伊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328萬1,775元本息未還，因鄭又誠與被告之父即被繼承人鄭全榮於民國112年5月5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鄭又誠與被告之應繼分各為4分之1，鄭又誠怠於行使分割遺產權利，且已陷於無資力，伊為保全債權，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代位鄭又誠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求為：系爭遺產應按鄭又誠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分割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民法第242條本文、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上開主張鄭又誠有積欠其債務未清償，且陷於無資力狀態，另鄭又誠及被告之被繼承人鄭全榮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尚未分割，鄭又誠及被告之應繼分各為4分之1等節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101號債權憑證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695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本票、鄭又誠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、鄭全榮及其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63、127至141頁），且有卷附之鄭又誠財產所得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67、269頁），應可認為真。是以，鄭又誠為原告之債務人，其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代位鄭又誠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五、復按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亦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分別共有之應有部分，乃就一所有權為量之分割，並依該量上劃分之一定分數比率，分歸於各共有人抽象享有之狀態，公同共有人終止公同共有關係，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，自得採為分割公同共有物之方法。本件原告主張分割方案為按應繼分比例分割乙節，被告並未表示任何意見，本院審酌：

㈠附表編號1之遺產為不動產，被告及鄭又誠若取得分別共有，就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、設定負擔，對

被告及鄭又誠而言均屬有利，故原告請求由被告及鄭又誠依按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核屬公平，應予准許。

㈡附表編號2至4之遺產為存款（及其孳息）金錢，按被告及鄭又誠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割後各自取得，應屬適當。

㈢附表編號5之遺產為股份，按被告及鄭又誠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割後各自取得，應屬適當。

㈣附表編號6之遺產為鄭全榮對鄭又誠有之69萬6,579元本息債權，按被告及鄭又誠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割後各自取得該債權之4分之1，應屬適當，其中鄭又誠部分因混同而消滅，另鄭又誠則應分別給付該債權總金額之4分之1金額予被告鄭惠美、鄭衣崴、鄭惠貞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債權人之代位權，代位鄭又誠提起本訴，請求將系爭遺產裁判分割如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振法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	分割方法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分割由被告與被代位人鄭又誠各取得應有部分4分之1
2	彰化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	編號2至4之存款及其孳息合併分割，由被告與被代位人鄭又誠各

	存款44元及其孳息	取得4分之1款項
3	高樹郵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3元及其孳息	
4	元大商業銀行屏東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227元及其孳息	
5	元大證券屏南分公司嘉新畜產000r0000000股份408股	分割由被告與被代位人鄭又誠分別取得各4分之1股份
6	被繼承人鄭全榮對被代位人鄭又誠有之69萬6,579元，及自113年3月2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債權 （即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號民事確定判決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錢債權）。	該債權分割為被告與被代位人鄭又誠分別取得4分之1。亦即：①被代位人鄭又誠應給付該債權總金額之4分之1金額予被告鄭惠美；②被代位人鄭又誠應給付該債權總金額之4分之1金額予被告鄭衣崴；③被代位人鄭又誠應給付該債權總金額之4分之1金額予被告鄭惠貞。